

宿州市埇桥区不明固废应急处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QCG2021007

公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采 购 人：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盖章）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 B 座

监督电话：0557-3067093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 A 座 7 楼

电话：0557-3058022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 1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25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25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投标书格式	- 45 -
项目名称：	- 45 -
项目编号：	- 45 -
所投包号：	- 45 -
投 标 人：	- 45 -
年 月 日	- 45 -
一、投标函	- 46 -
二、开标一览表	- 47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 48 -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 49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50 -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 51 -
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2 -
项目名称：	- 52 -
项目编号：	- 52 -
所投包号：	- 52 -
投 标 人：	- 52 -
年 月 日	- 52 -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 53 -
一、营业执照	- 53 -
二、税务登记证	- 53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3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4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55 -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 55 -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 55 -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5 -
九、书面声明	- 55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55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埇桥区不明固废应急处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QCG2021007

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不明固废应急处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60 万元

最高限价：560 万元（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总价不得高于 560 万。本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分为现场应急处置和不明固废处置两项，其中不明固废处置固定单价不得超过 4000 元/吨，暂估为 281 吨，两项费用合计为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采购需求：宿州市埇桥区境内 4 处违法倾倒的不明危废物应急处置：应急实施方案的编制；现场危废物识别鉴定、分类清理、转运处置；现场应急修复、管控等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且需提供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社保征缴机构出具的投标人 2020 年 8 月至今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出具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弄虚作假依法处置）；

3.5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 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网址：

<http://epoint.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3bca3bbaae6b4c8ba7e8726d91cddccc>），并请随

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2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宿州市银河一路与磬云路交叉口汇金广场 A 座 5 楼）

注：为推进建设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开评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询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本项目开标直播间网址及二维码具体详见公告附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办理 CA 锁和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系方式：0557-3030327，地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0557-3030326）。

2. 电 子 投 标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
[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

3. 本招标项目的解密、询标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询标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埇桥区淮河东路 222 号

联系方式：1595570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汴水苑 5 栋二单元 1106 室

联系方式：17355700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婉露

电 话：17355700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不明固废应急处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YQCG2021007	
3	采 购 人	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埇桥区淮河东路 222 号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15955700019	
4	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市汴水苑 5 栋二单元 1106 室 联系人：祝婉露 联系方式：17355700620	
5	采购内容和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6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 服务类	
7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有效最低价	
8	中标人个数	1 个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1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保证金请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前汇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 号：34001726008050474912-0253 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l 选择投标电子保函平台，注意保函生效时间要在投标截止之前。 温馨提示： （注意事项：如果不是通过本网站申请的电子保函（保单）不予认可，按保证金未到账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转出投标保证金费用时务必要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标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可以简写），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识别投标单位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函以生效时间为准）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5 份（盖章）及一份含有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不加密）以便存档，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6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0	公告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 http://www.szggzyjy.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节点： 2、“投标人制作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请生成并进行预览，仔细检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清晰度，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z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

		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电 子 投 标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3	其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62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此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 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需解密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 30 分钟内（从谈判 开 始时间起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自行解密，如因网络及投标人问 题导致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负责。质疑、询标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询标时间不超过询 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不作出回复，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 解释处理 ， 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并及时刷新系统消息。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留固定手机号，方便询标时联系 。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不明固废应急处置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三、采购单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项目概况

宿州市埇桥区有 4 处不明固废堆放点留存废物在原地堆放，有的甚至被填埋于地下，由于存放时间较长，仅 1 处堆放点位于民房内，另 3 处废物露天堆放利用防水布进行遮盖，大部分铁桶已经锈蚀，部分包装容器已经破损，有燃爆可能，污染物外漏，堆放的危险废物明显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和环境二次污染隐患，亟待进行安全规范化的应急处置，以便开展下一步工作。

五、采购内容

1、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处置材料预备、安全消防工作准备、人员机械准备、收集作业区建设等；

2、证据固定阶段：主要包括 1 号、2 号、3 号危险废物点的清点、鉴别分类、记录、包装容器安全性判定、全程影像记录；4 号危废点开挖后现场危废填埋情况、容器完好情况等全程影像记录。

3、收集阶段：主要包括 3 处危废点的重新收集。

① 1 号危险废物点桶装危险废物的倒运贮存、已泄漏危险废物的清挖和收集贮存、破损容器和空容器的收集贮存等；

② 2 号地下储罐储存的废物进行二次灌装，残渣、储罐进行妥善收集。

③ 4 号危险废物点场地勘察、止水降水、危废机械和人工清挖、倒运贮存、已泄漏危险废物的清挖和收集贮存鉴别、破损容器和空容器的收集贮存、污水污泥的收集贮存等。

4、场地污染应急修复阶段：对场地内明显存在污染物泄漏污染区域或无法进行彻底收集的污染物使用药剂进行现场应急修复，降低环境风险。

5、转移处置阶段：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 1 号、2 号、3 号、4 号危险废物点收集后的各类危险废物规范化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6、场地管控阶段：对于清理后的场地进行管控，包括防渗覆盖、构建围挡、树立警示牌等。

7、提交处置报告阶段：根据每个固废倾倒点的处置情况编制最终处置报告，作为处置的证据留存。

六、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12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 5 月 28 日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11 日
-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17 年 7 月
- 《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 年 5 月 31 日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1 年 12 月 17 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7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6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11 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6 月 14 日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 2015 年 7 月 1 日
-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七、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199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2042-2014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GB5085.1-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GB5085.2-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 GB5085.5-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5085.6-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98-2019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 《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体系》 2016 年 1 月 1 日
-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JT617-2004
-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JT168-2004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 GBZ 2.2-200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159-2004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险程度分级》 GB50844-198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JT618
-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 617
-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13392-2005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JT/T198-20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194-200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八、安全质量要求

1、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急救设备、消防设备、气味抑制设备等，进场人员穿戴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服及辅助呼吸设备，确保在处置过程中不发生人员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2、尽最大可能确保桶装废物不发生破裂，减少二次污染的发生，控制清挖过程中的污水污泥总量；

3、清挖过程全程记录录像，确保存放于现场或填埋于地下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重新收集、转运、处置；

4、处置全过程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过程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单位必须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严禁非法处置；

5、处置完毕后提交相应的全过程处置报告，满足相关部门的证据要求。

九、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服务工作，时间紧迫，总工期 60 天。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
2	供货要求	/
3	售后服务	/
4	包 装 要 求 (货物)	/
5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付款方式：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应急处置服务工作完成验收且所有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所有工作经审计审定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根据现场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总量和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7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履约保证金请中标单位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 号：34001726008050474912 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联系人手机号等主要信息。 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 选择投标电子保函平台，注意保函生效时间要在签订合同之前。

8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6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 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但不得超

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设备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证明等	
7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
8	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3. 条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二、3. 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投标情况	投标人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进口产品审核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本条货物类项目适用
11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4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六、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资信部分 (5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分)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 1 分; 同时具有生态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和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 3 分; 同时具有生态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和环境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社保征缴机构出具的投标人 2020 年 8 月至今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染土壤修复 EPC 或施工项目业绩, 得 3 分, 最高得分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须能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
		项目团队 (7 分)	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应技术力量强, 专业结构合理、齐全, 分工明确, 人员具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地勘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地质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评委会根据团队实力进行综合评审: ① 团队技术力量强, 专业结构合理、齐全, 分工明确, 以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数量为 7 人及以上的, 得 5-7 分; ② 团队技术力量较强, 专业结构基本合理、齐全, 分工较明确, 以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数量为 5-6 人的, 得 3-4 分; ③ 团队技术力量一般, 专业结构一般, 分工一般, 以上专业人员配备数量为 3-4 人的, 得 1-2 分; ④ 差 (以上专业人员配备数量为 2 人及以下的) 的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社保征缴机构出具的投标人 2020 年 8 月至今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连续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综合能力 (23 分)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含环保工程施工, 且在有效期内, 每项得 1 分, 此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不含）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具有获批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且业务范围包括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及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官网截图。 4、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的合同任务书扫描件。 5、投标人设立省级及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公示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的土壤修复相关创新团队入选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公示页面截图。
		项目业绩（12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不明固废倾倒（或废物填埋）应急处置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政府部门委托的土壤修复治理工程业绩，工程须包括危废转运工作，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同时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概况（5 分）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地理位置、各处置场地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场地周边环境、区域社会环境等。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处置依据、原则和技术路线（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处置目标，提出项目实施的依据，拟定处置的原则，制定详细的、可行性较高的技术路线。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施工处置方案（8 分）	根据制定的技术路线，提出具体的施工处置方案，包括废物来源分析、各危废倾倒点处置方案、处置关键工序描述等。优秀得 6-8 分，良好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差得 0 分。
		施工准备（3 分）	根据施工处置方案，提出施工准备方案，包括技术准备、物资准备、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能分工等。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安全防护措施（5 分）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特点，制定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6 分）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清挖、收集、暂存、清点、转运及处理等环节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其中要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的施工环境监测方案。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 分。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6 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地、针对性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4 分）	按照项目工期要求，提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商务分 投标报价 部分（10 分）	对符合情形的小微企业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10（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7%、【 】8%、【 】9%、【 】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宿州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使用本标准文本。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

子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在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

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3.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5.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分包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投标主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网上提交部分：

sztf 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2 电子版投标书的制作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如下地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20d087cf-876c-448e-ae0b-575fa6bd6b43&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安装（安装软件之前一定要关闭所有的杀毒软件，比如：360 安全卫士、金山毒霸等），安装完毕之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所需资质、承诺函等相关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谨慎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或 4009980000

19.3 注意事项：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__sztf_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9.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9.3.3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0、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被授权投标人应能全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该被授权投标人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始
- 2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6 电子唱标。
- 7 进行资格审查
- 8 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 9 宣布评标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

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九、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如有）

31、未尽事宜

如以上投标人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可以增加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投标人除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投标人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YQCG2021007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2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应急处置服务工作完成验收且所有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所有工作经审计审定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根据现场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总量和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3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履约保证金请中标单位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 号：34001726008050474912 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联系人手机号等主要信息。 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 选择投标电子保函平台，注意保函生效时间要在签订合同之前。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

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 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 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 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 _____ 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偏离及影响
		响应情况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偏离及影响”，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3、本表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六、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七、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